

「單」是公社還是結社？ ——與俞偉超先生商榷

杜 正 勝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序

俞偉超先生新著《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俾—彈》（1988年，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是本難得一見的佳作，環繞著單、俾和彈三個字的相關文獻，企圖揭發先秦到魏晉基層社會的特質和轉變，資料新穎，立論清晰，值得推介。但我拜讀之後，也有些想法，與作者的理論頗不相同，故願提出來討論。

基層社會牽涉土地所有制、人群結構和統治形態等重要歷史問題，是推斷整體社會根本特質的關鍵。向來討論社會性質或歷史分期的學者多少都會觸及，但由於史料殘闕，尤其是古代部分，非證據不足，即解釋失之刻板教條，往往不能饜服人心。直到俞偉超先生這本討論「單」的著述問世，古代基層社會的研究才算建立比較堅實的史學基礎，篇幅雖然不大，卻稱得上典範性的傑作。

本書除簡短的前言、結語和後記外，分五章，皆就「單」字，及其別構「俾」、「彈」或「團」、「疇」諸文獻深入分析。作者認為殷商和兩周的「單」字面雖然一樣，但從相關銘文的解析，可以確定中國基層社會在商代是族地一致的家長制家庭公社，到周代則轉為一

地包含多族的農村公社。繼周代之後，兩漢仍有單、俾和彈，顯示土地公有制度雖然崩壞，私有制也建立了，但仍殘存一些農村公社餘痕，而且古代公社也有某種程度的復活現象。隨著東漢末葉的動亂，進而轉化為官府部曲，而成爲魏晉軍團的前奏，遺留的史料是「單」、「董」印和「團」、「疇」的人群組織。

作者的研究具備許多優點。第一是材料的拓寬。今人研治古史，旁求傳統文獻以外的史料，如殷商的甲骨、兩周的金文，和漢魏的石刻，故對古代歷史的了解每能超邁前賢。但很少人像作者能大量引證璽印重建歷史，而且運用之妙，幾乎達到爐火純青的地步。尤其第三章討論兩漢「單」內的職事，復原當時基層社會活動的面貌，可以彌補史書記載之不足，這都是作者善用印譜的貢獻。第二是方法的精妙。近現代中國上古史研究呈現兩大風格：一是細緻地考證，一是理論性發揮，二者雖不絕對排斥，能結合得恰到好處的作品並不多見。這本書卻是少數的例外之一。作者嫻熟先秦兩漢考古，於古文字學和古文獻學亦造詣深厚，故立論每多新鮮，讀來令人擊節贊歎。作者或已成竹在胸，有通盤的識見，再把考證出來的珍珠一一串連起來，用以復活古代社會的面目，而與古代史學流行的某種大理論呼應。這點姑置不論，即使從傳統史學的方法來看，他對地方小吏的探討也突破狹義制度史的範疇，成爲社會史的佳作，其中奧妙是很值得研究者揣摩的。第三是識見的宏通。本書上起早商，下達魏晉，前後兩千年基層社會的特殊面貌作者在短短的篇幅中一一勾畫指點，並嘗試說明其轉折，掌握其流變，給中國村落史的研究，從上古到中古樹立一個可以討論的模式。作者相信「人類歷史有統一的邏輯規律可尋」，其目的固不限於揭示中國古代公社組織演變過程之大致脈絡而已；還有更高遠的終極目標，即探索人類歷史過程的「必然的邏輯道路」（頁181

）。這樣的宏願和堅忍，儘管史觀容有不同，總是令人贊歎的。

不過，這本書的立論我個人仍抱持相當程度的保留，最根本的問題大概是我和作者對古代基層社會性質的認識存在著頗大的歧異吧。中國古代基層社會或許有過如馬克斯史學派所謂氏族公社、家庭公社和農村公社的一些現象，但能不能照單全收，全盤套用，不是本文所能詳論；現在僅就全書的主軸——「單」字，提出一些疑惑，並簡略表達我的想法。

二、商周秦漢的「單」和里

俞先生說商周的公社稱作「單」，然而卜辭與彝銘的「單」是專名或是通名須先解決。殷墟卜辭的人名和地名往往合一，這點早經張政烺先生（〈古代中國十進制氏族組織〉，《歷史教學》第三卷三、四、六期）和張秉權先生（〈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先後分別提出，已漸為中國古代史研究的學者所接受；而商代銅器銘文的徽號也可能兼表族名與地名，俞先生基本上亦從此認識出發，故說商代「單」之為名，族名和地名是一致的（第一章）。但他相信「單」極普遍，而認為是公社單位的通名，則與一般講殷商族徽的理解大異其趣。大凡銅器銘文所見的徽號都是專名，標示特定的族群或此族群居住的地域，沒有當作泛泛通名的。如果商銘的「單」是一種普遍存在的公社組織（頁20），像後世的「村」、「里」，對於無數相同性質的商銘徽號便難以解釋。何況卜辭只見東西南北四單，金文有南北西三單及少數幾個某單的徽號，資料仍極有限，據以論斷「單」為公社組織的通名仍不能令人無惑。如果說當時「不帶單字的族徽實質上也就是省掉單字的公社徽號」（頁41），此一通則的危險性更大。因為我們知道商代聚落，不論大小，一般叫作「邑」，某族的領地應叫

某邑，其所省略的通名是「邑」，不是「單」。

作者根據此類銅器多出於殷墟，以及卜辭祈求內容，而推測「四單的成員大概都是王族」（頁38）。這結論已隱含「單」不具有普遍性。因為四方是通名，若「單」也是通名，如何作為少數王族的族徽呢？從商代方國林立的形態看，王族既不普遍，「單」當然也不可能是普遍的通名。如果我們換一個截然不同的角度來看，以「單」為特定的族群，對於四單或某單（如行單、耳單）用古代分族的現象來解釋反而更圓融。可能這些徽號都是分族而產生的複合族徽，保留「單」字，正表示他們所從出的母族。這種複合族徽在商周銘文經常可見，是金文學的常識，這裡不煩舉證。事實上銘文「某單」，書寫格式皆以「單」為主構，某字作旁式，與母族分族的關係比較切合；若說「單」是公社通稱，以書寫形式之主從關係來看，亦嫌唐突。所以本書第一章引證殷商史料之「單」是公社組織之通名，或是某一特定的族名和地名，仍值得進一步討論。

複合族徽的觀點也可以解釋第二章所引多數西周銘文的資料。其中最主要的成分還是作為族名或地名的「單」，作者引述的豔卣即是明證（頁45）。器蓋各鑄一銘，文辭相同，唯銘末徽號蓋銘作「單目」（作者讀作「目單」），器銘則作「單」（《三代》13.27），可見「單」、「目」二字，「單」為主而「目」為輔，可以省略的是「目」，不是「單」。豈有叫做目村的領地為了省文只保留通名之「村」而省略專名之「目」的道理？正如西周中期𣪠尊銘末之「單」（《三代》11.27.5）和其他單銘的「單」器一樣，都是族名、地名或國名。

其次，關於基層社會單位是「里」還是「單」的問題。上面說過，卜辭的「邑」涵蓋大小不一的聚落，西周的「里」則是社區單位的名稱。「里」字始見於西周初期，《尚書·酒誥》、《逸周書》〈商

誓》、《管麥》和成王期銘文令彝都有「里君」，這些資料亦經作者指出（頁53-54）。可能早在商代就有，非西周始創。但作者卻肯定有另一種名作「單」的公社組織普遍存在，則徒然滋生疑惑。「單」和「里」到底是同一事體的異名，或是不同之二物？根據作者的陳述，在周代二者「是既有相同處而又有不同性質的兩個概念、兩種組織」（頁57），在漢代二者也是「規模相當的兩種農村基層居民單位」（第三章第一節）。性質之不同，據說「單」是一種公社組織，隨土地私有制的發展必然地逐漸走向衰微；「里」則是國家機器管理、控制居民的一種聚落單位。所以周「里」非漢「里」，反而更近於漢代的「單」（頁79），是「一種村社性質的組織」，非「基層政權性質的單位」（頁93）。照這種理解，周代的「里」與「單」似乎是二而一的，公有制尚未崩壞時，基層社會應只有一種，唯名稱不同而已，然而傳世文獻關於農村聚落或公社的名稱卻只見「里」、「邑」或「社」。上文也指出，從商周第一手資料來看，「單」或「某單」，毋寧是某族、某地之專名，而非泛泛的聚落通稱。當土地公有制鬆動以後，基層聚落的內在本質誠然會有所轉變，但其單位之通名——「里」則依然沿襲未改，更無另一種行政名稱的「里」和傳統公社的殘存——「單」並存著。如果真有這兩套系統並存，為什麼綜述先秦至秦漢社會的班固（《漢書·食貨志》）和何休（《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注》）只提到「里」，從沒說過「單」呢？任何先秦和秦漢的典籍、著述，對這問題也都只說「里」，未說「單」。作者想以公社殘餘之說來解釋大量的漢代「單」印，但對公私載籍之絕不言「單」卻無法合理地說明。

兩種體制並存於基層社會固非不可能，中古時期既有自然聚落之「村」，也有行政單位之「里」，此一現象直到今日猶多可見。平原

聚落大，可分成幾個基層行政單位，山陬海隅，則合數個聚落為一基層行政單位。古代是否也有類似的情形，我們不敢武斷。唯馬王堆三號墓出土〈駐軍圖〉（《文物》1976：1），稱之為里的聚落戶口奇零，位置分散，既是自然聚落也是行政單位，並沒有看到兩套系統的痕跡。我們更懷疑的是秦漢民間是否可能有具備完整功能的公社組織「單」，而和所謂官方執行統治的「里」不相干。據當時人的記載，基層聚落毋寧也是里的。《史記·陳丞相世家》云：「里中社，（陳）平為宰。」合衆舉行社祭的「里」總應承認是民間的自然聚落吧，但並不稱作「單」。《史記·萬石張叔列傳》曰：內史石慶入大門（閭門）不下車，其父萬石君切責曰：「內史貴人，入里閭，里中長老皆走匿。」說「里中長老」，並不說「單中長老」。諸如此類的例證甚多，可見把「里」講成行政單位，又另外建構一個活存於民間，所謂「單」的公社組織，是不符合史實的。

然而漢代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單」印，而且職事細密分明呢？這是值得檢討的問題。作者早年就注意到印譜的「單」印，他對資料的敏感和所提出的問題皆具開創之功，第三章論述兩漢時期「單」內分職應是全書最有貢獻的部分，誠發前人之所未發。根據他的研究「單」有三老、父老，有長史、有卿、有尉、有平政、有穀史、有司平、有監、有平、有廚護、有右集、有從，舉凡人民的教化、政事、武衛、稅役、糧穀、買賣、訴訟、社供、採薪、簿記，「單」皆設有專人掌管，這確是一種具體的存在，而且功能非常彰顯。但亦唯其太彰顯了，遂令我們產生新的疑惑。如果照作者的理論，所有最基層的行政功能「單」都包辦了，還需要「里」嗎？照作者說，一個小小的聚落至少有十多種的職事，不但遠比史籍記載的漢代里吏複雜得多，歷史上恐怕也沒有職事這麼分明的基層社會組織吧。據作者所說，某些「

單」的職事與「里」是重覆的，民間組織與官方完全雷同，豈非疊床架屋？實際推動起來，豈不互相干擾？一個小小的基層聚落豈能容下兩種並行的地方領袖？這不是分公社武役和國家兵役（頁102）一語所能解釋的。何況「單監」不是「里監」，村社牢獄不是政府詔獄（頁108），這一來漢代基層社會豈不變成純粹獨立於集權中央政府行政系統之外的組織，一種幾乎絕對獨立自主的聚落體了。這樣的認識與中央集權政府建立後的政治社會結構不但不能吻合，和作者所稱公有制崩潰，農村公社式微得奄奄一息的階段也不相符。作者似乎也發現到這一點，故推斷第三章所論漢代村社內部的分職「應是周代就已發生的」（頁127）。姑且不說有沒有證據，即以作者所考「單」的職司至少十一種以上，一個小小的村社，公務分司如此之細，也不能說「兩漢時期的村社畢竟處在日益解體的過程中」吧（頁127）。

三、秦漢「單」的性質

以上辯難，根本問題在於對「單」的性質的理解，這正是我與作者分歧的地方。根據本書提供的資料以及作者的疏証，我想另外提出一種假設與作者商量。早些年我寫〈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時，討論到古書「興彈相庸」和「街彈之室」的「彈」，推測是一種農作協助的團體；對於偃師新見的〈侍廷里儼買田約束石券〉，也認為「儼」是一種互助的結合（《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彈、儼、單都是同一字的異構。「單」是人為結社，吾友邢義田兄亦持類似的看法，他根據黃士斌發表的〈河南偃師縣發現漢代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12），參證寧可的考釋（〈關於《漢侍廷里父老儼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12）而謂儼是「私人結合」（〈漢代的父老、儼與聚族里居〉，原載《漢學研究》1卷2期，收入《秦漢史論稿》頁215－246）。黃士斌和寧可

的討論都提到「單」是一種民間組織或私人團體，但仍認為單、社、里、邑原先可能都是農村公社的通稱。可見俞偉超先生的意見在大陸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尤其他掌握大量的「單印」，建構成功古代基層社會的整體理解，故其理論便特別鮮明。我細讀俞著之後，仍以爲侍廷里的「單」是結社，而對於漢代「單」印也覺得可以合理地解釋。

由於璽印文簡，現在仍從偃師出土的〈侍廷里儻約束石券〉說起。爲討論方便，容我先把石券原文抄錄於下：

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儻祭尊于季、主疏左巨等廿五人，共爲約束石券。里治中適以永平十五年六月中造起儻，歛錢共有六萬一千五百，買田八十二畝。儻中其有訾次當給里父老者，共以容田借與，得收田上毛物穀實自給。即訾下不中，還田轉與當爲父老者，傳後子孫以爲常。其有物故，得傳後代戶者一人。即儻中皆訾下不中父老，季、巨等共假貸田。它如約束。單侯、單子陽、伊伯通、鈞中都、周平、周蘭（以下人名略，計二十五人。句讀是根據我的理解，與各家略有差異。）

石券考釋不只一家，題名不一，唯俞先生正名爲〈侍廷里儻約束石券〉，辨認「容田」之「容」字，解釋爲與社祭有關的「頌田」，皆可視爲定論；全文疏通也多有可取的地方，雖然「儻祭尊于季主疏」和「如約束」的斷句並不妥當。我認爲石券署名二十五人，于季既是侍廷里的父老，又是此二十五人合組之儻的祭尊，主疏則是二十五人中的另一人左巨。主疏，讀作「主書」，管理書記。此二人在二十五人是有職事的，故券文之首特言「侍廷里父老儻祭尊于季、主疏左巨等廿五人共爲約束石券」。若在「主疏」斷句，是于季爲祭尊而任主書，不但職事混淆，正佐不分；而「左巨等廿五人」爲句，左巨成爲廿五人之首，也沒有道理。其次，作者認爲「侍廷里父老」的父老涵蓋

于季、左巨等二十五人（頁122），從行文看，似只指于季較順。睡虎地秦律〈傳律〉說：「匿敖童及占癘不審，典老贖耐。」里正（典）既然只有一人，負行政責任的里父老也不可能太多。勞榦先生《居延漢簡》考釋7413條記某里收受秋賦錢，署名者三人，一父老、一正、一番夫（圖版457葉）。《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也說：「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護伉健者爲里正。」一里只選一人爲父老。漢代一里最多一百戶，若說侍廷里有父老二十五人之多，似乎不太可能，所以俞先生對石券的釋讀，于季的身份（頁117-118）最值得商榷。

這裡牽涉到「俾」性質的認定。作者以爲石券所載八十二畝田是「全村社成員的共有財產」，「東漢初年的這種單當歸屬於村社組織的範疇」（頁120），也就是「俾」等於「里」。那麼，「單」與所謂二十五人父老的關係如何呢？作者認爲這些都是單中（即里中）貲財夠得上當父老的人（頁124-125）。但這樣解釋和石券券文並不切合。按上引券文規定這八十二畝頌田之「假賃」有四種情況：第一種是把全部八十二畝（「共以容田」）借給同單二十五人中貲財夠上擔任里父老的人；第二種，該人的貲產若降到父老標準之下，便將田退還單，「轉」借給其他夠格當父老者；第三種，借田的父老死後，此田可由其繼承人，即其家之戶主再假賃；第四種，如果單中所有成員的貲財皆夠不上父老，才由他們「共」同承租。券文說「俾中皆訾下不中父老」，如果說單等於里，侍廷里豈可能都沒有父老？僅從第四種假設看，便知道單不等於村社。所以我認爲單是一種結社，侍廷里此單之成員僅限於立約的二十五人，佔該里某些人或家戶而已。這意見與寧可頗有異同。寧可知道侍廷里單不等於侍廷里，但又推測單與社、里最早可能都是農村公社（《文物》1982：12），對民間結社之說還

是含糊的。根據券文，永平十五年（西元72）他們集資六萬多錢合買下八十二畝田地，作為社祭之頌田。五年後，即建初二年新立約定，于季為里父老，承租此八十二畝田地，可以享有收成；但相對的也應有義務，可能是替二十五家負擔里社春秋二祭該攤的社錢。券約規定單田必須租給擁有相當資產的人，可能也是保證不論收成豐歉仍出得起社錢的緣故。若這二十五個成員無一為里父老，八十二畝單田依然存在，改由大家「共假賃」，社祭費用仍從單田收成支付。

單為結社的說法，還有其他佐證。侍廷里券約明言「里治中造起俾」，可見單是聚落裡一種人為的組織，而且帶頭主辦的往往是行政部門。近承邢義田兄見示侍廷里再議的手稿，他把里治中承上讀，解釋作里的治所，可備一說。然而即使如俞先生所考，里治中主管「里」內各種簿書（頁120），蓋以里吏公人身分收錢起單，也不能推論全里皆入單也。第四章所引東漢晚期的幾塊碑文，似也應從這一角度來理解。中平二年（西元185）〈昆陽都鄉正衛彈碑〉說：「結單言府」，「口為民約」。入單有約，正與侍廷里約束石券符合，而且入單者必須付錢，故〈魯陽都鄉正衛彈碑〉才說：「記彈之利，……口彈，國服為息，本存子衍。」集資作本，衍生利息，這些錢作什麼用呢？〈昆陽碑〉說：「臨時募（募）顧（僱），不煩居民」；〈魯陽碑〉說：「上供正衛，下給更踐」；〈酸棗令劉熊碑〉說：「以門為正，以卒為更，……為作正彈，造設門更」。因為到了東漢晚期，社會極不穩定，西漢以來的兵役徵發制度不能公平執行，遂有〈劉熊碑〉所謂「勞苦不均」和〈魯陽碑〉「歷世受災」的流弊。受害最深者當然是中下階層的平民，故關心民間疾苦的循吏乃令人民集資，以僱傭兵丁，有的到朝廷服正衛之兵役，有的到地方政府服更卒的徭役。這是徵兵制弊端既深後所採取的權宜辦法，人民以錢代役，再由地方

官僱用人力應役，當時應是一種順應民情的便民措施。上引碑文遂皆稱述人民對結單立約的地方官之感念，或云「黎民用寧，吏無荷（苛）擾之煩，野無愁病之口，口固民所利」（〈昆陽碑〉）；或云「舉國以安，咸用殖殷」（〈魯陽碑〉）；或云「富者不獨逸樂，貧者不獨口口」（〈劉熊碑〉），恐怕不全是阿諛之辭。

古代社會至遲從戰國開始，已出現一種既非血緣，也非地緣的人群組織，《商君書·賞刑》篇叫做「合同」，是父子、昆弟、知識、婚姻之外的一種人際關係。父子、昆弟和婚姻是血親和姻親，知識乃熟悉的朋友，合同既別於知識，除法律名詞的「凡人」關係外，當還有別的因素，故另立一目，可能含有利益關係的吧。近年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中販共待約〉木牘（《文物》1974：6）當亦是一種「合同」關係。本牘釋讀還有些爭議，但這是一組七人的結合，誠如許倬雲先生的推斷，反映一種合伙人為一定目的地而合作的組織，大約與舟運商販有關（〈由新出簡牘所見秦、漢社會〉，《史語所集刊》51本2分）。其中張伯任販長，秦仲任販吏，他們「相與為販約」，每人出二百錢，不出錢者「勿與同販」，也就是不屬於這組織的一分子。約文還有許多規定，如病不行者，日罰三十錢；器物不具者，物賁十錢；非其器物而擅取者罰百錢；販吏令會而不會者，日罰五十錢；會而不具器物者，罰比不會，等等。這是漢初文景時期的合同契約。余英時先生在一次關於俠的演講中提到漢代長安少年「群輩殺吏，受賕報仇，相與探丸為彈，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喪」〔《漢書·酷吏尹賞傳》〕。他說此「彈」可能即閭里豪俠的組織。而《後漢書·黨錮列傳》也說：張儉二十四人「刻石立墀，共為部黨。」墀，《英雄記》寫作「彈」（王先謙《集解》），云：「先是儉等相與作衣冠糾彈，彈中人相調言：我彈中誠有八俊。八，猶是古之八

元、八凱也。」這條資料邢義田初論侍廷里單時已檢具。張儉等清流名士的結合，成員皆屬上層衣冠人物，目的在糾察朝政，故名「衣冠糾彈」。

可見漢代文獻的「單」及其形音相近之字是各種不同性質的結社，如上文所述，有商業性的，有宗教性的，有政治性的，也有黑社會的組織。「彈」或其同音字表示結社，其義唐人已不甚明了，所以顏師古把「相與探丸爲彈」的「彈」解作「爲彈丸」（《漢書·酷吏傳》）而賈公彥疏解《周禮·里宰》鄭玄《注》的「街彈之室」也說「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這些都是望文生義之解。我們現在根據各種資料可以斷定「彈」及其音同形似字在漢代是指結社，但音義訓讀仍難獲得滿意的解釋。

連帶的，我們也懷疑作者所舉證的「千歲」、「孝子」、「長生」、「萬歲」、「廣世無極奉親」、「千秋樂平」、「千秋安樂」、「益壽」（頁86）「長壽」「曾壽」（頁97），及「藁（蒿）街千歲」（頁99）諸單印恐怕都與喪葬有關。晚近臺灣民間有一種結合，叫做「孝子會」或「父母會」，凡與會成員之家有長輩喪事，其他諸家出錢出力協助，佐喪禮。此與漢代懸隔較遠，不易比附，但臺灣民間籌組金錢互助之結合謂之「起會」，「起」字用法與侍廷里單石券相同，也不妨作一旁證。而單印所云「廣世無極奉親」、「蒿街千歲」或「千秋安樂」顯然都指喪事而言。這類單印存世之多，正是漢代厚葬風氣的反映。

凡結社皆有特定目地，〈中販共侍約〉關於貿易，侍廷里單的二十五人爲里社蒸嘗，東漢末年的「正衛彈」集資募兵，而張儉之墀則是士人抗議朝廷敗政的結合。結社的團體設有執事來管理公共事務，隨著結社的性質，執事頭銜亦異，如貿易結合的〈中販共侍約〉稱販

長、販吏，而社祭結合的〈約束石券〉則稱祭尊和主疏。這或許是單印呈現繁多複雜執事頭銜的原因吧，不能說小小村落里吏分工那麼細密也。

人爲結社的「單」是土地公有制轉爲私有制，農村公社崩解後才容易滋生的產物，說成古代公社的「復活」（頁128），離真相固遠；若謂它們「具有很大的獨立性或割據性」（頁147），就更失真了。

作者所謂「復活」當然有他對古代基層社會整體認識的意義，把「侍廷里單」放在經過兩漢之際綠林、赤眉沖散村社四十餘年後再安定（頁128）的歷史脈絡中來看。不過若如作者主張的，「單」是公社組織，「里」是行政部門，行政部門能夠或願意復活一個與它幾乎是一體、卻是平行的公社組織嗎？現存大部分單印作者多斷在東漢，故謂新莽末期的動亂會沖散古代公社，而東漢初期的安定又使古代公社復活，然而同樣歷經秦末之亂的西漢盛世卻看不到這樣的「單」，史書所記的基層社會的活動還是在里。正規的里社活動之外，只有像〈中販共侍約〉的合同。

四、「衛彈」與「街彈」

關於東漢末年幾件正衛碑的理解，還有比較細節的問題。俞偉超先生認爲〈魯陽碑〉的「上供正衛，下給更賤（賤）」及〈劉熊碑〉的「以門爲正，以卒爲更」，顯示「彈」內自有的武裝力量（頁144），相對於朝廷而言，具有很大的獨立性或割據性（頁147）。此說基礎在於「正衛」「更卒」的解釋，不但與舊說有異，與現在一般的看法也有相當大的距離。他說正衛是「監門」（頁145），「地位很低」，不是一般「由朝廷供給衣食的士兵」；更卒更等而下之，爲正

衛的部屬（頁146）。且不說「正衛」「更卒」這種文獻明載的正式名稱是否可以在沒有其他積極證據之前就作別的解釋，即使放在作者的體系中來看也不太合理。作者說「單」是與「里」並行而不同性質的組織，則其成員亦是里民。里民就是我們說的「編戶齊民」，他們服兵役的身分是正衛或更卒。而今在「單」中當了正衛更卒，何以反而比一般里民擔任的士卒更低賤呢？如果換成結社的角度來看，不但切合漢末貧富勞役不均的情形，也可免於「上供正衛，下給更賤(踐)」的矛盾解釋。

作者說正衛彈碑的「正衛」和「更卒」屬於募兵之列（頁150）是對的，但他說：「徵兵制向募兵制的轉化，在古代，一般是正和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轉化相應的」（頁150），卻值得商榷。我們知道中國土地從公有制轉化為私有制大概發生在春秋戰國之際，就是在使國家所有成年男子的身分等齊而向他們徵兵徵役時，相對的授予他們田地，算是政府給人民的一點小甜頭。戰國時期的授田是不歸還的，所授的田也成為私有制的基礎，這些轉變的詳細考證我已有專文論述（參見即將出版的《編戶齊民》），這裏不贅。所以應該說：全民授田的私有制之建立是與徵兵制互為表裡的，不能說村社公有制時是徵兵制，等到私有制了則成為募兵。否則，私有制的西漢豈不成了募兵制嗎？事實上，誰也不會否認西漢是中國歷史上徵兵制實行得最上軌道的時代。如果我們平順地理解〈昆陽碑〉「臨時募（募）顧（僱）」，的「臨時」和「募僱」，〈魯陽碑〉「上供正衛，下給更踐」的「上供」和「下給」，把「正衛彈」講成地方官停止名不符實的徵兵制，開始向人民歛錢募兵，以供給各級政府的兵役和勞役，就不會產生：「遠離了以土地公有制為基礎的、公社成員平均承擔軍事義務的原則，表現出正衛彈又進一步喪失了公社的社質」（頁151），這麼曲折而費

解的陳述。

雖然學者對公有的界定尚不一致，中國歷史上可能有過公有制的階段，而基層社會裡均平、互助的原則，即使在私有制確立後，也沒有完全消失，農耕的協作即是其中的一種表現。《周禮·里宰》說：「以歲時合耦于耜，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耜，鄭司農讀爲藉，杜子春讀爲助，謂相佐助，鄭玄配合文法，認爲是里宰治處。他說：「若今街彈之室於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做）而爲名。」合耦之人固爲同一聚落的親戚四鄰或朋友，但他們相互間的關係是離不開對等勞力的原則的。所以鄭玄注〈里宰〉引〈月令〉「冬季之月命農師（今本〈月令〉無師字）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云：「是其歲時與合人耦，則牛耦亦可知也。」不但人力、獸力對等，恐怕耒耜田器也都對等，這就很類似上引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中販共侍約〉了，那麼合耦的「合」可能就是《商君書·賞刑》的「合同」，具有人爲結社的性質；當然在先秦時代被濃烈的村社共同體性質所掩蓋，但漢代是會比較突顯的。據鄭玄說，在東漢末年村社農民合耦的協作方式還是非常普遍的，這與公有制或私有制沒有必然關係，直到近代臺灣農村還流行一種所謂「伴工」的勞動方式，當播種或收成季節，農家結合特定對象，分別提出對等勞力，互相協作。鄭玄所謂「街彈」的「彈」，正可用上述「單」的性質來解釋。

漢人解經，往往以「若今」來比況古代的情形，可以當作某種程度的方便說法，不必百分之百的符合。俞先生據鄭玄的「若今街彈之室」而論斷《周禮》的「里」不是漢代的「里」，應等於漢末的「彈」（頁79），顯然推論漢注太過。鄭玄的意思只說，周代里宰合耦的地方叫作「耜」（助），即等於漢時街彈之室的「室」。街彈的「街」是否「衛」字之訛誤，自宋代以下爭議不休。上引〈昆陽都鄉正衛

彈碑〉，趙明誠《金石錄》題作〈都鄉正街彈碑〉，洪适《隸釋》不從，據《水經注》讀作「正衛」是對的。但鄭玄說的「街彈」是另一種結社，與聚錢募兵的「正衛彈」不相涉，趙明誠誤讀《周禮注》，後世的紛爭也都由於不了解「單」的性質，徒生枝節。

作者書中一再主張鄭玄所說的「街彈」之「街」即多種正衛彈碑「衛」字的訛誤，認為賈公彥作《周禮疏》時已經抄錯了（頁79,133, 143）。我們現在尚未發現更好的《周禮注》版本，不敢對傳鈔訛誤之說任下判斷；不過，從我們對於「單」為不同目的結社的理解，作「街彈」也很容易講通的。侍廷里單是二十五人買地收租金以供社祭的合同，昆陽碑等的「單」、「彈」是地方人民集資募兵的合同，那麼聚落人民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因合耦協作而實行的結社也未嘗不可稱作「街彈」。漢代聚落形態猶襲古制，在里的四周築起圍牆，中間一條大街，前後開闢閭門以供出入，門的左右設置兩間房子，叫作「塾」；大街兩旁分出許多巷路，人民的議論叫做「街談巷議」。一條街等於一個聚落（里），「街彈」當然是聚落內的一種組織，其室可能就在閭門兩旁的左塾或右塾。賈公彥《疏》之誤在於把「彈」講成「檢彈」，可見他對漢代這種民間結社已不甚了然，但若說他根據鈔訛的本子作疏，恐怕也未必是。

五、結 語

總而言之，俞偉超先生認為漢代的基層社會有一種與里規模相當而性質迥異的組織，叫作「單」或「俎」、「彈」，這是先秦家庭公社和農村公社的殘餘，商周卜辭金文的「單」即其前身。到東漢，歷經動亂與土地制度的變革，這種「單」借行政力量的協助再度復活，最後到東漢末年，成為兼具公社和「官府部曲」雙重性的組織（第四

章第二節），而帶有濃厚的地方獨立性和割據性。他認為這是古代公社性質延續與轉變的大脈絡，中國歷史發展的一種「邏輯規律」。

我的理解不一樣。首先我認為商周的「單」是個別族徽的專名，複合族徽的「某單」是分族的結果，「單」不是邑、里、村、社等聚落的通稱。第二，我認為漢代的「單」與卜辭金文的「單」無關，它是里中一部分人的結社。當時基層社會的主體在里，整體功能的發揮也在里；政府統治的基礎在里，民間聚落的活動也在里；沒有一個與里相當而獨立於里之外、但卻具備古代公社性質的另一種村社組織存在。單既是結社，產生之先便具有特定的目的，或為社祭，或為協耕，或為募兵，其結合都脫離不了權利和義務的關係。集資便是聯繫的方式，各種結社也設置經營管理公共事務之人，這恐怕是作者能找到那麼多分職的「單」印的原因。今日所知十餘種名目繁複的「單」印，不是同一組織所兼備的職事，而是多種人為結社個別職事的總集。像侍廷里容田單便只有「祭尊」和「主疏」兩種而已。其他「單司平」大概和買賣有關，而「單尉」可能是一種自衛團體的隊長。漢代民間組織往往襲用官銜，故赤眉起兵時，其頭目「最尊者號三老，次從事，次卒史」（《後漢書·劉盆子列傳》），就是這種風氣的反映。

拙作〈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認為秦漢的基層社會還帶著先秦農莊共同體的濃厚餘留，從聚落形態的固閉性與人們活動的整體性上表露出來，所以呼籲揚棄「從血緣到地緣」的解釋模式，希望能發掘古代聚落更為真實的面目。項梁任吳中豪傑之長，劉邦在沛糾結僚吏少年起事，甚至滎陽的任安落籍長安而能平亭里社公事，恐怕都由於聚落共同體在血緣地緣等因素外，加上人際結合成分的結果。漢代「單」的結社也要放在這個脈絡來看。漢代資料顯示「單」甚具活力，正是戰國以來村社共同體中，因各種因緣發展出各種結社的結果，總

其名曰「里單」或「社彈」（頁80），不是先秦農村公社到了兩漢，在落日餘暉中還具備那麼繁複和活躍的功能也。農村這種結社往往為農村共同體的性質所掩沒，時日愈久，愈加模糊，不比後世的行會，面目比較顯著。其實如果對照東漢末年黨人所立的「墀」，就知道這種民間結社在漢代基層聚落是相當蓬勃的，士大夫結黨的方式不過是聚落結社的擴大和發展而已。我們如果能從結社的觀點重新詮釋以往被忽視的史料（如俞偉超先生之於漢晉「單」印），再印證新發掘的資料，對中國基層社會將有新的認識；而學界向來流行所謂封閉性的看法，恐怕非相當幅度修改不可的。

誠如本文開篇說的，俞著《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是討論古代基層社會既系統又深刻的著作，但由於我與作者對古代社會的了解存有差距，他引証的史料我覺得可以作別的解释，遂構成截然不同的圖像。

一九八三年秋至翌年春，我與俞偉超先生同在哈佛大學訪問研究，有幸比鄰卜居。回憶那段抵掌論學的日子，兩位生活於不同政府統治下的中國同道，在數萬里外的異國談論相同的專業與共同關切的國事，隆冬黑夜，大雪紛飛，每至凌晨，那真是一段回味無窮的時光啊。個人獲諸俞先生的知識和陶冶，並不比受教過的師長少。當時我已聆聽「單」的高見，只覺甚有新意；而他隨身攜帶的原稿我並未拜讀，唯敦促能趕快出版以享同好而已。今日得讀新著，嚴冬論學的情景如在目前。他的意見既已問世，我有不同的看法，不敢自信必是，但很願意寫下來向俞先生請教，算是哈佛問學的再續吧。

1989年4月16日初稿同年歲尾修訂